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2〕12号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 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，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晋政文〔2022〕57号）。

本轮上级下达我市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 212529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86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98843 万元。本轮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如下：一是新增地方政府

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686 万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86 万元，安排用于第三实验小学海丝景城分校区建设、工人文化宫暨人防工程、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（南岸）乡村振兴工程等教育、文体、农林水项目；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8843 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843 万元，安排用于福厦高铁泉州南站站前广场及市政配套设施、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与基础配套设施、应急医疗救助提升等重点项目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，尽快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、促发展的积极作用；要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，确保资金依法规范运行，切实提升资金的使用绩效；要进一步增强债务风险意识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构建债务资金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链条监管机制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

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张文贤书记、王明元市长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